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2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王璿燁

被告 余淑棻

訴訟代理人 洪家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4日下午1時12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之停車場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高肇佑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7,400元（含零件費用8,760元、工資費用8,6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發生在停車場，被告是緩慢經過車道過去，

01 原告倒車撞到被告右後方，因為被告當時車輛已經通過了，
02 被告沒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高肇佑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車發
06 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並已依賠付前開修繕費用
07 等情，已據提出行車執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
08 片、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查證計劃表、理賠支付對
09 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足認原告此部
10 分之主張為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16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7 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8 失，然查系爭車輛與A車碰撞之位置分別在系爭車輛之車
19 尾、A車右後車輪上方之車身，有前開汽車險賠案查證計劃
20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處理交通事故登
21 記簿、現場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可見系爭車
22 輛與A車碰撞時，A車車頭已經完全通過系爭車輛所在位置，
23 且原告不爭執高肇佑有倒車不慎之與有過失（見本院卷第70
24 頁），則被告既已直行經過系爭車輛至A車右後車輪之位
25 置，自無從注意從右方貿然倒車而出之系爭車輛，難認被告
26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或未盡相當注意防止損害發生。
27 從而，高肇佑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
28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之規定代位高肇佑向被告請求賠償亦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應由原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力瑋